

ALLBRIGHT LAW OFFICES

— SHANGHAI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 2051-1999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8 年 0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召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0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8 年 05 月 17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春嘉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担任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20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1%。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议案审议和表决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现场审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现场统

计表决结果，并向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公布。

根据公司现场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2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2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6,2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2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2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沛沛

经办律师：_____

任兆华

2018年05月17日